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

鄂二师院行发〔2026〕70号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《国际学生缴费及退费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缴费及退费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2026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

2026年8月19日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
国际学生缴费及退费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根据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2号）、《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教外来〔1998〕7号）、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费及住宿费管理办法》（鄂二师院行发〔2023〕37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国际学生。根据我国政府与派遣国协议来华接受教育的学生，收费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国际学生所缴的各类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。

第四条 收费

（一）学历国际学生

1.报名申请来校学习，在入学前缴纳报名申请费。不按规定缴费者，不予录取。无论录取与否，报名申请费不予退还。

2.被录取的国际学生，需在开学前一次性缴纳第一学年学费。未缴清费用的不予办理居留许可、学籍注册等手续。

3.自第二学年开始，在校生可按学期缴费。学费须在每学年（学期）开学后两周内足额缴纳该学年（学期）的学费。特殊情况者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提出延缓缴费的书面申请。经同意后，需在开学一个月内足额缴纳学费。超过一个月未完成学费缴纳手续，所在二级学院将发出催款提醒，提醒发出一周后拒不执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，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。

4.留级和转换专业的国际学生，学费标准按当期转入年级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，差额部分实行多退少补。

5.住宿费需在入住宿舍前一次性付清。拖欠住宿费、水电费等超过1个月者，取消住宿资格并追缴相关费用。

6.国际学生课程重修费等按规定据实收取，课程重修费必须在重修课程开课的第一周内全部缴纳完毕。

（二）非学历国际学生

1.报名申请来校学习，国际学生需在入学前缴纳报名申请费。不按规定缴费者，不予录取。无论录取与否，报名申请费不予退还。

2.被录取的国际学生，需在开课前一次性缴纳足额学费。开课两周后仍未交清学费的，取消其入学资格作退学处理，已缴纳的学费不予退还。

3.国际学生公寓住宿费，一年按12个月计，可以按月缴纳。住宿费需在入住宿舍前一次性付清。拖欠住宿费、水电费超过1个月者，取消住宿资格并追缴相关费用。

4.国际交换生、联合培养学生或有校际合作约定的，按约定或对等办法办理。

第五条 经批准休学的国际学生，休学学期已缴纳的学费、住宿费等不予退还，可顺延至复学学期使用。

第六条 在规定的报到日期前提出放弃入学的（需提供适当的理由或证明），退还全额学费；在规定报到日期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的，退还70%学费；超过两周办理退学手续的，学费不予退还。

第七条 留学生因毕业、结业、退学等原因离校时，当月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。

第八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，学费或住宿费不予退还:

（1）触犯中国法律法规、违法违纪、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，被开除学籍的，学费不予退还;

（2）因违反校纪校规被开除学籍或被退学处理的，学费不予退还;

（3）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校外居住申请或未获批而擅自搬离校内宿舍的，住宿费不予退还;

（4）已办理学习类居留许可的国际学生申请退学的，应在递交主动退学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居留许可，否则学费不予退还。

第九条 学生应妥善保存各类缴费凭证。

第十条 学历生在学制期限内未完成学业需延长学习年限者，延长学习年限期间的按其新编入年级、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财务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进行解释。外文版本（如有）仅为帮助学生理解规定内容，最终解释与执行以中文版为准。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6 年 8 月 17 日印发